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以房产抵押申请信贷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以房产抵押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申请信贷业务，并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部分工业性科研用房产及地下室为抵押物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信贷业务额度包含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 1、信贷种类：综合授信
- 2、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 3、授信期限：一年

4、抵押担保方式：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2 栋部分工业性科研用房产及车库（权属证明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54664 号、4354672 号）、4 栋部分工业性科研用房产（权属证明编号：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2445 号）、5 栋部分工业性科研用房产（权属证明编号：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2520 号）和地下室（权属证明编号：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2590 号）向成都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具体借款期限、抵押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至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二、 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信贷业务额度包含在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成都农商行申请信贷业务，并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部分工业性科研用房产及地下室为抵押物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